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分别为：

1、对兴禾源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对合肥禾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